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延缓发放和提存执行案款的通知》的规定，现就以下款项暂不发放的理由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缴款人	暂不能发放理由	金额（元）
1	(2004)河中法执字第 54 号	刘凯	按照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确实无法通知其领取的	3500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本院将按规定申请提存。
特此公告。



